

经开区教育城域网出口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经开区教育城域网出口服务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2. 技术参数：

(1) 接入带宽： 10 G；

(2) 接入方式： LAN ；

(3) 接入数量： 2 条；

(4) 互联网公网地址 32C 类，地址段为： 103.213.64.0/19

3. 资质：乙方享有提供本合同项下电信业务服务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 其他

(1) 甲方自备服务器及相关设备。甲方自备服务器及相关设备的，甲方应保证其设备的安全性、适用性和耐久性。乙方发现甲方设备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存在其他明显安全隐患的，有权通知甲方更换或拒绝其接入。

(2) 甲方与乙方的互联网电路维护界面以 甲方接入所在地 为界。乙方应保证甲方租用线路的正常使用。线路障碍经确认，属于甲

方维护界面内，由甲方自行解决。

(3) 乙方须提供项目相关服务确保项目平稳有序开展，完成技术支撑、项目管理等专业性、辅助性工作。乙方提供重大活动期间技术保障、业务支撑，同时，完成投诉处理等配套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管理。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6年8月30日—2027年8月29日。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电信条例和政策规定，不得利用网络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发送病毒、垃圾邮件等）。应遵守用户入网责任书（详见合同附件）。如甲方在使用此项业务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费用。

2. 甲方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相关服务，乙方不承担因甲方使用或管理不当造成服务不能有效获得的后果。

4. 本协议生效后，因甲方自身原因，要求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须提前三十天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将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终止该项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服务费应截止至该项服务终止日。乙方应于服务终止后七日内按实际结算服务费。

5. 乙方须负责项目的各项管理工作，按甲方工作要求协助完成项目技术性、辅助性支撑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互联网线路的安装调试工作，同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测试结果；

2. 乙方在接入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3. 根据甲方申请及甲方实际需求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此 IP 地址所有权归乙方）；

4.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如：365*24 小时不间断网络接入服务，并重点保障重大活动期间及国庆、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业务连续性，提供 7×8 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提供免费 7×8 技术支持电话及投诉处理电话：技术支持电话：15101049276；投诉处理电话：18514460819；

5. 乙方所提供的网络链路发生持续 2 分钟以上的中断后，乙方应在 5 分钟内通知甲方（以甲方提供的通讯方式），并在 60 分钟内给出故障判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向甲方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

6. 甲方申告电信服务障碍，乙方应当自接到申告之日起 48 小时内修复或者调通；不能按期修复或者调通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免收障碍期间的服务费用。但是，属于电信终端设备的原因造成电信服务障碍的除外。乙方如不能在 48 小时内修复或者调通，应免收障碍期间的服务费用。

第五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捌万元整（¥5680000）（含税），单价为 568000 元/G/年；

2. 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分两次支付

(2) 支付形式：☐ 银行转账 ☒ 电汇 ☐ 支票 ☐ 其他

(3) 首款：甲方于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肆万元整（¥2840000）；

(4) 尾款：待该项工作结束通过验收且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但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肆万元整（¥2840000）。

3. 其他：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开票信息：

发票购买人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R6019XN。

第六条 项目验收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过程中所需要的有关报告、项目服务情况文字和照片及视频等，上述材料应包含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对乙方实际完成工作质量进行验收确认。验收通过后，视为项目终验合格。

甲方对项目的验收合格并不能排除乙方的服务质量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而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以及因履

行本合同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发表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享有、或将上述成果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 任何一方在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晓的对方未公开的秘密及其他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项目方案等），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但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除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乙方须保证参与本项目工作对本项目中所获知的甲方相关信息保密，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

4.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流程、规章制度、数据资源、协议内容、不公开的任何资料等。

5.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止。

6.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研究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因侵犯第三人权益，第三人向甲方提出侵权赔偿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名誉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一）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必须依照本合同履行各项条款之约定，不得违反。若一方出现违反本合同之行为，经另一方告知后仍未改正、消除影响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相应损失。若乙方原因导致的相关民事行为责任，由乙方负责。

2. 若甲方自行解除合同,需提前3天向乙方书面提出解除合同意见。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结算,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实际支付款项的相应材料。

3.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
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20%的违约金。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3日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与第三方恶意串通侵害甲方权益的;

(3) 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由第三方承担的;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事故的;

(6) 乙方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

(7) 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足以影响活动顺利开展的或给甲方声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8) 乙方其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的行为。

4.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 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

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三）其他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转委托。乙方需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资质。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先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欺诈行为的，合同解除。

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5.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按照乙方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

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附件作为协议的补充内容，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双方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并自愿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4.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无。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单位负责人：[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8日

单位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万源街4号院2号楼17层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臧鹏

电话号码：18611155869

传真：/

电子信箱：bjjkqxxh@126.com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北京网聚
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8日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三元街
17号3号楼303
邮政编码：100077

联系人：王罡

电话号码：13601015511

传真：无

电子信箱：wg@wjhtedu.com

开户全称：北京网聚互通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
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1109393896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096635H